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5-096

债券代码：123150

债券简称：九强转债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人民币（含税），2025 年三季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二）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将在后续发布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具体明确。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强转债、债券代码：123150）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现金分红方案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

则》第 9.4 条相关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 年第二次中期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5 年三季度经营情况与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情况

根据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2025 年 1-9 月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2,460,775.1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217,031,836.64 元；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53,241,011.3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519,300,847.03 元。

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6,308,628 股，公司回购

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3,544,084 股，因此，本次可实际参与中期分红的股本为 582,764,544 股。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强转债、债券代码：123150）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5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为进一步提高分红频次，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减去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00 元人民币（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总股本为 586,308,628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不参与分配的股份为 3,544,084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16,552,908.80 元（含税）。

因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九强转债、债券代码：123150）目前尚在转股期，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公司将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即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2025 年第二次中期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说明

2025年第二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实施本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利影响。综上所述，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四、其他重要说明和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另行发布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明确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等分派信息，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